



证券代码：300563

证券简称：神宇股份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3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1年4月23日、4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近期公司发布了以下重要公告：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2月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60,140股，成交总金额为25,163,967.93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2）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



份总数 94,577,259 股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1,060,140 股后的 93,517,11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转增 84,165,407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27,567.85 元。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完成转增股本、现金红利的派发。

(3)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均保持稳定增长。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0）和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39）。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行业公开信息和互动易可能对股价产生波动的信息如下：

近日有媒体报道，4 月 19 日，2021 上海国际车展上，华为智选携手汽车品牌赛力斯推出华为智选生态新品类产品高性能电驱轿跑 SUV 赛力斯华为智选 SF5，并在华为商城开售。同时，近期有投资者在互动易上咨询汽车电子方面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订单情况以及和汽车厂商合作情况等。

公司已经在互动易回答了上述问题：“公司生产的细微同轴电缆可以应用于汽车电子等无线电通讯设备中，主要用于射频信号的收发及传输。汽车通信传输部件用线缆市场需求较大，目前公司销售占比较小，公司产品不直接销售给终端汽车厂商，汽车通信传输部件用线缆是公司射频同轴电缆应用的一个重要板块，是公司‘一个主体、四个方向’新战略的重要方向之一。”目前，汽车电子用射频同轴电缆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1年4月23日、4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对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实际业绩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